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编号:临 2006-028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6年11月8日在厦门举行,会议召开的通知是于2006年10月26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董事,由董事长周苏华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同意本公司将持有的上海亚明置业有限公司93.47%股权转让予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13,085.8万元。

表决结果:以同意6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周苏华先生、吴京荣先生、黄国典先生回避表决)。

二、同意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龙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亚明置业有限公司6.53%股权转让予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914.2万元。

表决结果:以同意6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周苏华先生、吴京荣先生、黄国典先生回避表决)。

三、同意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亚明公司归还本公司投入亚明公司的全部款项,福建东正对还款承担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以同意6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周苏华先生、吴京荣先生、黄国典先生回避表决)。

四、同意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上海龙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与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全部条款。(股权转让协议内容见附件)

表决结果:以同意6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周苏华先生、吴京荣先生、黄国典先生回避表决)。

五、同意关于召开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通过。

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06年12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30

2.会议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陵园路81号本公司会议室

3.会议议题:
(1)关于本公司将持有的上海亚明置业有限公司93.47%股权转让予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13,085.8万元的议案。

(2)关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龙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亚明置业有限公司6.53%股权转让予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914.2万元的议案。

(3)关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上海龙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与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全部条款。

(4)出席本次会议:
(1)自2006年12月8日下午会议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参加本次会议办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请于2006年12月12日上午10:30前到本公司登记办理出席资格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传真与信函方式登记(抵达本公司股权登记时间为佳),出席会议时请携带原件。

(2)法人股东凭股票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个人股东凭股票帐户卡及个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帐户卡进行登记;

(4)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及住宿自理。

公司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陵园路81号
邮政编码:364000

联系电话:0597-2210288 联系人:陈健恒 卢彦丽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表决意见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授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议案	表决意见 (以同意、反对、弃权填写)
1	关于本公司将持有的上海亚明置业有限公司93.47%股权转让予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13085.8万元的议案。	
2	关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龙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亚明置业有限公司6.53%股权转让予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914.2万元的议案。	
3	关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上海龙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与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注:对每一项议案进行授权表决意见时,只能按“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种意见填写,涂改视为“弃权”。(说明:如委托人对未签署授权票作任何指示,则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单位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1月8日

附件:股权转让协议书

协议双方:

甲 方: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周苏华

法定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陵园路81号

乙 方:上海龙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高峰

法定地址:宝山区宝杨路1231号

丙 方: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法定代表人:周苏伟

法定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津泰路268号

协议各方经充分协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乙双方转让其所持有的亚明公司全部股权事宜,签订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亚明公司93.47%股权转让给丙方;

2.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亚明公司6.53%股权转让给丙方。

股权转让前亚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
1.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608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93.47%;

2.上海龙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393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53%。

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亚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
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4,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第二条 转让价款

根据上海上大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会师字(2006)第1699号《审计报告》、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2060429171号《资产评估报告》,亚明公司截止2006年8月31日帐面净资产为52,277,218.91元,净资产评估价为127,966,995.38元。经各方协商,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4,000万元,甲方转让款为13,085.8万元,乙方转让款为914.2万元。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

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款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协议各方应于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条 股权转让交割

协议各方同意,若本协议生效后60日内,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的变化导致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无法办理的,本协议予以解除;甲、乙双方应在10日内返还丙方支付的款项。

第五条 特别约定

协议各方同意,若本协议生效后60日内,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的变化导致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无法办理的,本协议予以解除;甲、乙双方应在10日内返还丙方支付的款项。

第六条 承诺与保证

甲、乙双方保证:
<1> 其出让的亚明公司的股权为其合法拥有,没有设定任何他项权利,不存在任何限制其转让上列资产的情形;

<2> 若发生上述第一条所述情形,导致丙方损失的,甲、乙双方同意丙方从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款中直接扣除丙方的损失后再行支付股权转让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2.若因甲、乙双方原因,导致亚明公司超过本协议第四条约定时间60日内仍未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及相关协议,而无需通知甲、乙方,甲、乙方应立即将丙方支付的款项返丙方,赔偿丙方实际经济损失,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万元正;

3.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第三条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应按延期支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三向甲、乙方支付违约金;若超过约定时间60日仍未支付的,甲、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而无需通知丙方,丙方应分别赔偿甲、乙方实际损失并共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万元。

第八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同时满足下列三个条件后生效:
1.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字、盖章;

2.本协议经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协议经丙方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九条 协议变更和解除

本协议生效后,协议各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若变更和解除本协议,应由协议各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确认。

第十条 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协议各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一式五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一份;

4.本协议签订时间:

5.本协议签订地点:

甲 方: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章 章:

乙 方:上海龙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签 章:

方: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内 章: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编号:临 2006-029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93.47%股权转让予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13,085.8万元;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龙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亚明置业有限公司6.53%股权转让予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914.2万元。

●关联董事周苏华先生、吴京荣先生、黄国典先生回避表决,如本次转让成功,将为公司带来收益人民币8,772万元。

●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本次关联交易前,本公司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1.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将持有的上海亚明置业有限公司93.47%股权转让予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明置业”)93.47%股权转让予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东正”),转让价格为13,085.8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龙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净房产”)将其持有的上海亚明置业有限公司6.53%股权转让予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914.2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已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亚明置业的股权结构: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占亚明置业注册资本的100%。

福建东正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龙净环保21.98%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该议案的有效表决票为6票,全部同意,三名关联董事周苏华先生、吴京荣先生、黄国典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交易金额较大,且为关联交易,因此,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法、公允,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今后发展。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1.根据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结果,经共同协商,本公司将持有的亚明置业93.47%股权转让予福建东正,转让价格为13,085.8万元;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龙净房产将其持有的上海亚明置业有限公司6.53%股权转让予福建东正,转让价格为914.2万元。上述转让款项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2.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亚明公司归还本公司投入亚明公司的全部款项,福建东正对还款承担连带责任。

3.《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条件和时间:协议同时满足下列三个条件后生效:
<1> 协议经协议各方签字、盖章;

<2> 本协议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协议经福建省东正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转让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转让目的:集中精力发展环保主业;降低较高的资产负债率;规避房地产市场政策风险。

2.对公司的影响:该项目若转让成功将为公司带来人民币8,772万元的收益;本次转让后公司将回收较大额的资金,降低资产负债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公平、合法、公允,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今后发展。

七、中介机构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意见简介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上海上大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会师字(2006)第1699号《审计报告》;

2.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上会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2060429171号《资产评估报告》;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厦门市新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八、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经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

2.本公司经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3.本公司第四届第九次监事会决议及经监事签字的会议记录;

4.上海上大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会师字(2006)第1699号《审计报告》;

5.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2060429171号《资产评估报告》;

6.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7.厦门市新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九、本公司及时披露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编号:临 2006-030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06年11月8日在厦门举行,会议召开的通知是于2006年10月26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监事,由监事会召集人刘安福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方式表决,以同意3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通过以下决议:
一、同意本公司将持有的上海亚明置业有限公司93.47%股权转让予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13,085.8万元。

二、同意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龙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亚明置业有限公司6.53%股权转让予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914.2万元。

三、同意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亚明公司归还本公司投入亚明公司的全部款项,福建东正对还款承担连带责任。

四、同意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上海龙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与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全部条款。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6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明制药 编号:2006-临 34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06年11月7日,《21世纪经济报》发表了《华立整合昆药:难题与变数》的署名文章,文章对本公司情况提出了不符合事实的评论,本公司特就此澄清和说明。

1.对公司收购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中药)的相关表述
原文中写到“2002年8月,华立集团出资1.7亿元收购昆明29%股权,成为第一大股东。2003年8月,昆昆药以7259.58万元全资收购昆明中中药厂。”

该厂原本隶属于云南集团,2002年改制为有限公司,由云南集团控股52%,中中药持股48%。而昆昆药在缴纳100万元保证金之后,接管了这间资产规模超过几亿元的“中中药”。“华立对“昆明中中药”的零收购,是彻头彻尾的资本运作。”据昆昆药下属昆明中中药厂有限责任公司老职工苏小祥透露,华立接管后的模式是由昆昆药担保从华夏银行贷款,用于支付收购标的50%。接管后,又以该“名义反担保,累计贷款近9000万元,其贷款额度已超过了收购标的,然而,该厂并未发展壮大,反而连续亏损超过2000万元。2005年,昆昆药也出现巨亏,据传,昆昆药内部两大股东为厘清债务,新华社还曾就其存在巨额流失及关联交易等问题进行了专题报道。

(1)但该文所述的表述与公司收购中中药及中中药厂实际情况是严重不相符的,事实上公司于2003年8月22日与中中药厂的股东云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药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和《股权转让协议书》受让其所持有的中中药厂52%的股权;2003年8月24日本公司和公司的子公司昆明制药厂销售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中药厂的“股东昆明中中药厂”职工持股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和《股权转让协议书》,分别受让其所持有的中中药厂13%、35%的股权。二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共持有中中药厂65%的股权,本公司子公司昆明制药厂销售有限公司持有中中药厂35%的股权,本公司成为中中药厂的实际控制人。(相关公告刊登于2003年9月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于2004年7月2日与云药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双方约定:根据北京中评证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03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中中药的“资产”进行评估,云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在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双方约定如下:(1)根据北京中评证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评证报字(2004)第046号》评估报告,甲、乙双方同意将标的公司2003年7月31日总资产141,901,100.00元,负债93,503,900.00元,净资产值为48,397,200.00元,乙方支付给甲方的股权转让价款为37,749,816.00元(计算

方式:48,397,200.00元X15%×52%=37,749,816.00元)。(2)、乙方已于2003年10月20日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0,259,011.00元,尚欠17,490,805.00元。(3)、考虑到标的公司2003年7月31日以前存在的或有债务、不良资产、法律责任等可能形成的损失,双方同意在股权转让价款中减少2,340,000.00元,作为甲方承担可能形成的责任,标的公司2003年7月31日以前存在的或有债务、不良资产、法律责任等形成的实际损失超过2,340,000.00元的部分,云药集团不再承担;实际损失低于2,340,000.00元的部分,公司不再退还。2003年7月31日以后标的公司产生的或有债务、不良资产、法律责任等所形成的损失,与甲方无关。(注:甲方为云南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为本公司)。

本公司于2004年11月1日与云药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公司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在2004年11月2日一次性支付给云药集团,云药集团已将其名下的昆明中中药52%的国有法人股股权全部作为公司所支付款项的担保质押给公司,云药集团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中的约定办理股权转让手续,以及保证在上述股权转让期间不再与其他第三方协商股权转让事宜或向其他第三方提供质押担保。自2004年11月1日起云药集团办理完上述手续,所质押股权的所有权及处分权均由本公司享有,股东大会决议由本公司全权代为行使。(相关公告刊登于2004年11月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截止2006年6月30日,本公司为收购昆明中中药厂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收购款及托管保证金100万元共计52,639,816元,详细内容可查阅本公司2003年报、2004年报、2005年、2006年中期报告和以上年度的各临时股东大会文中所述的资产规模超过几个亿的说法与事实完全不符。

因我公司在2003年8月收购中中药厂股权时,国有产权持有人未完成对员工的国有身份进行置换工作,从而导致本公司在支付了股权转让收购款股权却一直未过户,目前云南省国资委已经批准了中中药厂职工身份置换事宜,本公司正积极配合云南省国资委对中中药厂的职工身份置换工作,推进中中药厂股权过户。

(2)文中提到“该厂并未发展壮大,反而连续亏损超过2000万元”。也与目前中中药厂的生产经营现状不符。

本公司托管中中药厂后派入的管理团队按照托管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严格履行协议约定事项,以发展企业为己任,兢兢业业,取得了一定的成绩。2003年、2004年、2005年,中中药厂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077万元、16,

094万元、21,078万元,比2002年8,556万元分别增长了17%、88%、146%。2004年根据商务部万企财企字(2002)241号文件,云药集团司发(2004)100号文件精神,昆明中中药厂有限公司从2004年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对上述会计准则所要求确认的资产进行清理,并根据制度的要求提取了应收账款减值准备1,045万元,存货减值准备778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489万元,补提2003年以前坏账未提折旧216万元。以上因素共计减少利润2,228万元,导致2004年产生亏损2147.85万元。因此文中所称“反而连续亏损超过2000万元”的说法与事实不符。

2.文中写到“据了解,昆药的营销业务将由北京华立九州医药有限公司统一”。

本公司的营销业务是由公司自己下属的昆明制药药品销售有限公司统一销售。2006年10月27日经公司第五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昆明制药药品销售有限公司的预案》,并将提交2006年11月16日召开的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将注销昆明制药药品销售有限公司,并成立营销管理中心(暂定名)负责公司产品市场的销售工作。此次收购销售公司的债权债务整合,有利于公司销售管理模式的调整,突出销售公司的核心业务职能,减少管理层级,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营销管理成本(详细内容见2006年10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3.文中写到“同时,昆昆药与G华立主业重叠现象令人关注。2005年7月,G华立申报拟以控股权子公司华立仪表集团有限公司76.77%的股权与华立集团持有的昆昆药29.34%的股权,武汉健民的4.01%股权置换。两个月后,该公司以股改为由暂停上述操作。有分析称,若华立仪表注入昆昆药,后者将与制造业的华立科技(600097.SH)存在同业竞争。华立集团青蒿素和电表两项主业却占了三分之二,华立药系3家上市公司均面临下滑,这为资本市场留下了想象空间。”

此文表述与公司和华立药业(股票代码:000607)于2006年7月5日发布的《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原公告刊登于2006年7月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中的表述不符。2006年7月3日,华立集团与重庆华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协议书》,本公司拟以持有的昆明昆昆药29.34%的股权和武汉健民4.01%的股权与华立控股持有的华立仪表76.77%股权进行置换,差额部分14552.90万元人民币由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华立控股补足。”

并非将华立仪表注入昆明制药,文章中的说法与本公司公告的内容不符。

后因股改方案置留暂停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目前公司尚未接到股东华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该重组的任何通知。

4.文章中写到“昆昆药已成为华立集团的“潜在借壳对象”。”11月1日,银河证券魏志华、华林证券谭文等人撰文称,如果红塔集团出击昆昆药,很有可能取代华立集团的控股地位。据资料显示,2001年12月,红塔投资以每股7.75元的价格,受让昆昆药发起人股东昆明金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昆昆药的1966.21万股股份,与云药集团并列成为红塔集团第一大股东。2002年8月,华立受让云药集团、红塔投资和科耀投资所持昆昆药2847.22万股,占比29%(现减持为23%,编者注),成为昆昆药的控股股东。此后,红塔集团又收购昆昆药7.4%的股权成为第三大股东,红塔集团则持有昆昆药9.2%的股权为第二大股东。目前,一手创建红塔证券,并担任红塔证券总裁的刘会澜为昆昆药副董事长,刘是红塔集团在证券金融业的主脑,红塔集团在红塔证券、国信证券、中银证券的董事职位均由刘担任。上述二位分析师认为,如果红塔集团出击昆昆药,有可能通过二级市场收购以及与云药集团股权置换来实现控股。目前,云药集团持有昆昆药(000638.SZ)的31.85%股权为第一大股东,红塔投资持股25.90%为第二大股东,一旦刘会澜、红塔集团可能将医药资产剥离给云药集团,再注入其旗下的证券、金融类资产,从而完成重组,上市。”

经本公司与股东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电话确认,红塔集团明确否定了“昆昆药已成为红塔证券的“潜在借壳对象””的说法,红塔集团根本无此计划,纯属无稽之谈。

在此本公司作如下声明:公司热忱欢迎包括媒体在内的社会各界对公司进行监督,以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但公司不希望一些在社会上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机构在不了解公司和行业基本信息的情况下,只是根据一些没有客观依据的数据和言论,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进行无端的揣测和指责,从而给公司带来极大的负面影响,也影响了本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保留在适当的时候采取进一步的法律手段的权利。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06-022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法国阿文-蒂斯药物股份有限公司(AVENTIS PHARMA S.A.,以下简称“安万特”)于2003年3月起诉我公司注射用多西他赛(商品名“艾素”)的制造方法侵犯其专利及不正当竞争,近期我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3)沪二中民五(知)初字第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我公司承担侵权责任,停止对安万特的不正当竞争、赔偿损失、赔偿人民币40万元及相关诉讼费用人民币10万元,承担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010元,鉴定费人民币8000元。

我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于2006年11月6日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被受理。在二审判决之前,一审判决是没有法律效力的。我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二审的情况。

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1月8日

股票代码:600327 股票简称:大厦股份

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卫哲先生的辞职报告,卫哲先生因不再担任B&O 百安居(中国区)总裁一职,加盟阿里巴巴网络技术公司,并将于11月初赴阿里巴巴总部就职,在一定时期内很难兼顾在本公司担任的独立董事一职,特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鉴于卫哲先生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尊重其要求,同意接受其辞呈,同时对卫哲先生在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之发展和规范运作所作之贡献深